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申请认定与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兵团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各师教育局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兵团教育局认定。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需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各师辖区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教师资格。兵团辖区高校任职人员申报高校教师资格的，选择兵团教育局，具体由所在高校受理。

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工作安排，以各师认定机构（或者所聘任高等学校）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各师认定受理机构地址、咨询电话及公告发布网址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各省份认定工作联系方式”，点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机构联系方式”查询。

（二）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认定机构进行报名，具体认定工作安排和要求见认定机构的公告或在完成报名后点击“注意事项”查看。

(三) 申请人在线上确认通过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3、4),在规定时间内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完成体检。

注意:未怀孕、备孕、哺乳期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四) 申请人在申报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时,须确保正确无误,一经申报,不得随意更改(“外语”仅限于:报名系统内没有的小语种学科。如报英语学科,须选择“英语”,而不得选择“外语”)。《个人承诺书》需仔细阅读并按要求签署。

(五) 报名信息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或“材料待完善”时,申请人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其余状态,不可修改。

(六) 为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兵团202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试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及时关注报名系统中的“注意事项”和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网上提交材料、体检、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体检医院、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定申请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网上递交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 基本信息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都要扫描）。

2.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电子证件照片（与报名照片同版，小于190KB），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二）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3.户籍在兵团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扫描件。

4.持有兵团辖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扫描件。

5.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扫描件。

6.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扫描件。

7.驻兵团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兵团部队。

8.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由学校人事出具的任职岗位证明（民办高校提供三年以上聘任劳动合同）扫描件；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由高等学校附属医院出具的任职岗位证明。

（三）学历条件材料

9.认定教师资格种类要求的学历及相应的毕业证书扫描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

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扫描件。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网在线申请）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三）普通话条件材料

10.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成功的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材料

1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12.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需提交在有效期内《兵团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证书》扫描件。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还需提供由学校人事或教务部门出具的系统讲授1门以上（含）人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证明扫描件。

(五) 身体条件材料 (认定机构对接体检医院获取)

13.明确标注“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扫描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特别提示:体检表必须盖有当地认定机构(或聘任高等学校)指定医院的红色印章。

(六) 无犯罪记录证明

14.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各师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须由申请人自行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澳门申请人需由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通过各师认定机构与兵团教育局联系出具。

(七) 其他条件材料

1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

16.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特别提醒: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持规定所需的所有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聘任高校人事部门进行线下确认,

并将复印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通过聘任高校人事部门统一递交至兵团教育局进行认定评审。（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所需的一寸白底证件照1张，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单独存放）

三、其他须知事项

（一）对于应届毕业生使用学籍信息报名获得教师资格人员，在认定通过且取得毕业证书后，应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才能实现在线查询本人本次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充学历操作方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使用手册”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没有如期毕业的应届毕业生，认定机构将在当次认定工作结束后取消认定结论。

（二）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认定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三）禁止委托学校或任何机构代替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需规范扫描上传所需申报材料，因申请人扫描不规范、不清楚导致无法审核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对于兵团教育局已授权负责认定本校教师资格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岗前培训的方案和结业数据等

报送兵团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中心电话 0993-2058807，中心办公邮箱 3011355673@qq.com）。

（六）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如对教师资格认定具体要求有疑问，可咨询认定机构。教师资格申请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相关说明，或拨打网站咨询电话。